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权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现公司监事会提名熊畅女士、陆莲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

生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熊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提名陆莲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